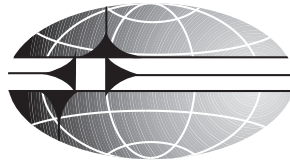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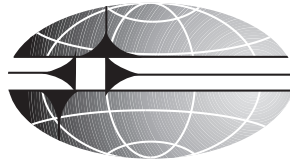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類 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換國際審計師 及 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召開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於中國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	2
有關一般授權的原因	3
建議更換國際審計師	4
股東年會	5
推薦意見	6
股東年會通告	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董事：

楊海先生 (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謝日康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錫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郵政編碼：518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丁福祥先生
王海濤先生
張立民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敬啟者：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類
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換國際審計師
及
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的議案。授予於中國（包括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的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中國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

於中國(包括香港)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年會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股東年會批准本決議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等：

- (1) 發行規模： 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2) 發行地： 中國(包括香港)。
- (3) 發行對象： 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4) 期限： 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每期期限不超過1年，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5) 利率： 預計利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貸款利率水準。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償還本公司原有債務等。
- (7) 決議有效期： 自決議作出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

董事會函件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批准及辦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品種、本金總金額、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擔保、任何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2)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3) 就執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一般授權於股東年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有關債券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由於發行債券之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且將不會向股東進行配售，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一般授權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現階段財務策略，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財務費用、拓寬資金來源是財務工作的重點。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有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故建議視市場時機進行相關工作，並根據審批情況適時發行。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發行債券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批。為充分把握市場時機，爭取較好的發行條件，董事會提呈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有關一般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國際審計師

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年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PwC香港」) 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PwC中國」) 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2010年度之國際審計師及法定審計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 編製兩份財務報表，並安排本公司國際審計師(PwC香港) 和法定審計師(PwC中國) 進行審計，以分別符合上市地的相關要求。

根據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 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

鑒於聯交所於近期接受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審計準則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並安排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該財務報表的審計。

董事會建議續聘PwC中國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審計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在PwC香港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其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董事會亦建議PwC中國於2011年之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8萬元。該等建議尚需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年會上批准。

PwC中國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於2011年3月25日，PwC中國已被聘請為本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0萬元。

謹此提呈上述事宜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通過。

PwC香港將於股東年會上退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職務。PwC香港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

董事會函件

退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國際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情事。

本集團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及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對特許經營服務安排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同時確認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而根據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未提供實際建造服務，而是將基礎設施建造發包給其他方，因此不確認建造服務收入，而是按照建造過程中支付的工程價款等，分別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因此，本公司自2008年起各報告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收入與經營成本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的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存在差異，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存在差異。

此外，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本集團於2008年以前年度確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建造服務盈利，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計人民幣42,465千元，形成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權益差異。

有關上述差異的具體金額，均已在本公司相應的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佈、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投資者可登錄 <http://www.sz-expressway.com/>及 <http://www.hkex.com.hk/>查詢該等資料。

除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之差異外，本公司認為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年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年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年會使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更換國際審計師可提高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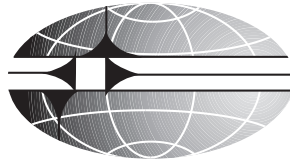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意，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股東年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0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0年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審計師，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298萬元，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本決議作出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

股東年會通告

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等在內的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製作和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實有關債券的發行和上市（如有）。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出席股東年會的資格

凡於2011年4月15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年會。

二、參加股東年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4月27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股東年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年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1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股東年會通告

三、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四、有關末期股息事宜的重要提示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股息將派發予於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營業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自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11年4月1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11年4月1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11年4月15

股東年會通告

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將另行通知。

五、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年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六、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2

傳真:(86)755 - 8285 3411